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178002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建设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和城乡规划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在市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市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证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并协调与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有联系的乡镇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

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市区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市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十三）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城市照明设施、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维护的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7.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29.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631.6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9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093.42	总计	62	15,09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93.42	15,09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	84.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38	84.38					
2010308	信访事务	84.38	8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5	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5	94.95					
20808	抚恤	4.97	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84	9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00	780.00					
21103	污染防治	780.00	780.00					
2110302	水体	650.00	6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29.13	12,329.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9.21	2,759.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7.02	1,527.0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47	192.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9.72	1,03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8.59	328.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8.59	328.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6.00	6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6.00	6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31.68	1,631.68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31.68	1,631.68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31.68	1,63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93.42	1,795.24	13,29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		84.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38		84.38			
2010308	信访事务	84.38		8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5	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5	94.95				
20808	抚恤	4.97	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84	9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00		780.00			
21103	污染防治	780.00		780.00			
2110302	水体	650.00		6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29.13	1,527.02	10,802.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9.21	1,527.02	1,23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7.02	1,527.0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47		192.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9.72		1,03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8.59		328.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8.59		328.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6.00		6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6.00		6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31.68		1,631.68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31.68		1,631.68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31.68		1,63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38	8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87.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92	99.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84	9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0.00	7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29.13	11,673.13	65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6	7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631.68		1,631.6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93.42	12,805.74	2,28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93.42	总计	64	15,093.42	12,805.74	2,28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805.74	1,795.24	11,01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8		84.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38		84.38
2010308	信访事务	84.38		8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5	9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5	94.95	
20808	抚恤	4.97	4.97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	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4	9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4	9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84	9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00		780.00
21103	污染防治	780.00		780.00
2110302	水体	650.00		6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0.00		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73.13	1,527.02	10,146.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59.21	1,527.02	1,23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7.02	1,527.0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2.47		192.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9.72		1,03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8.59		328.5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8.59		328.5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85.33		8,58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6	7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6	7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6	7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6.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1.7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4.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6.84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7.13	公用经费合计					1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4.00		4.00	4.00	0.59		0.59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7.68	2,287.68		2,287.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6.00	656.00		65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6.00	656.00		65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6.00	656.00		656.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31.68	1,631.68		1,631.68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31.68	1,631.68		1,631.68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31.68	1,631.68		1,63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093.4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074.03 万元，降低 31.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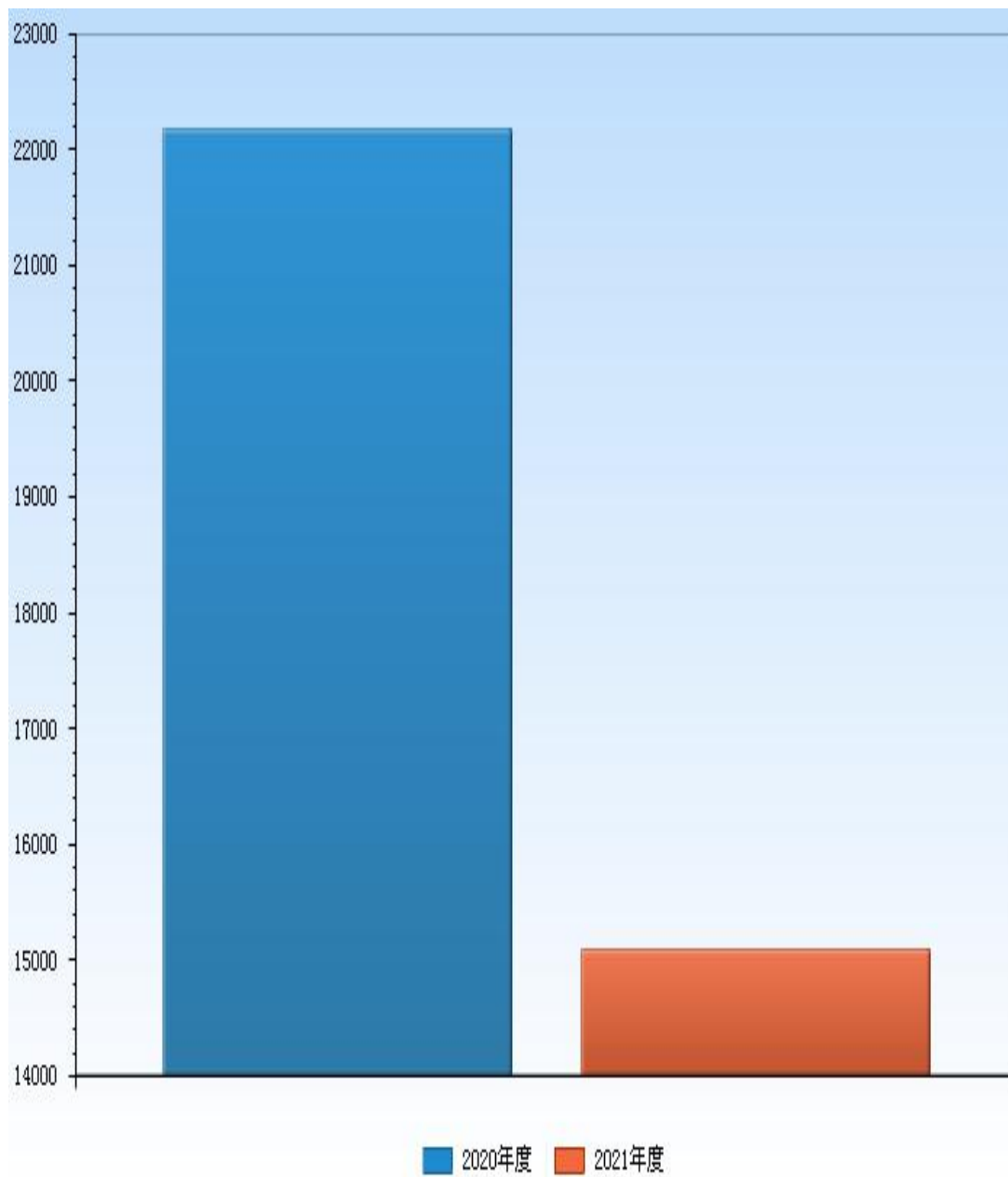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09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93.42 万元，占 100.0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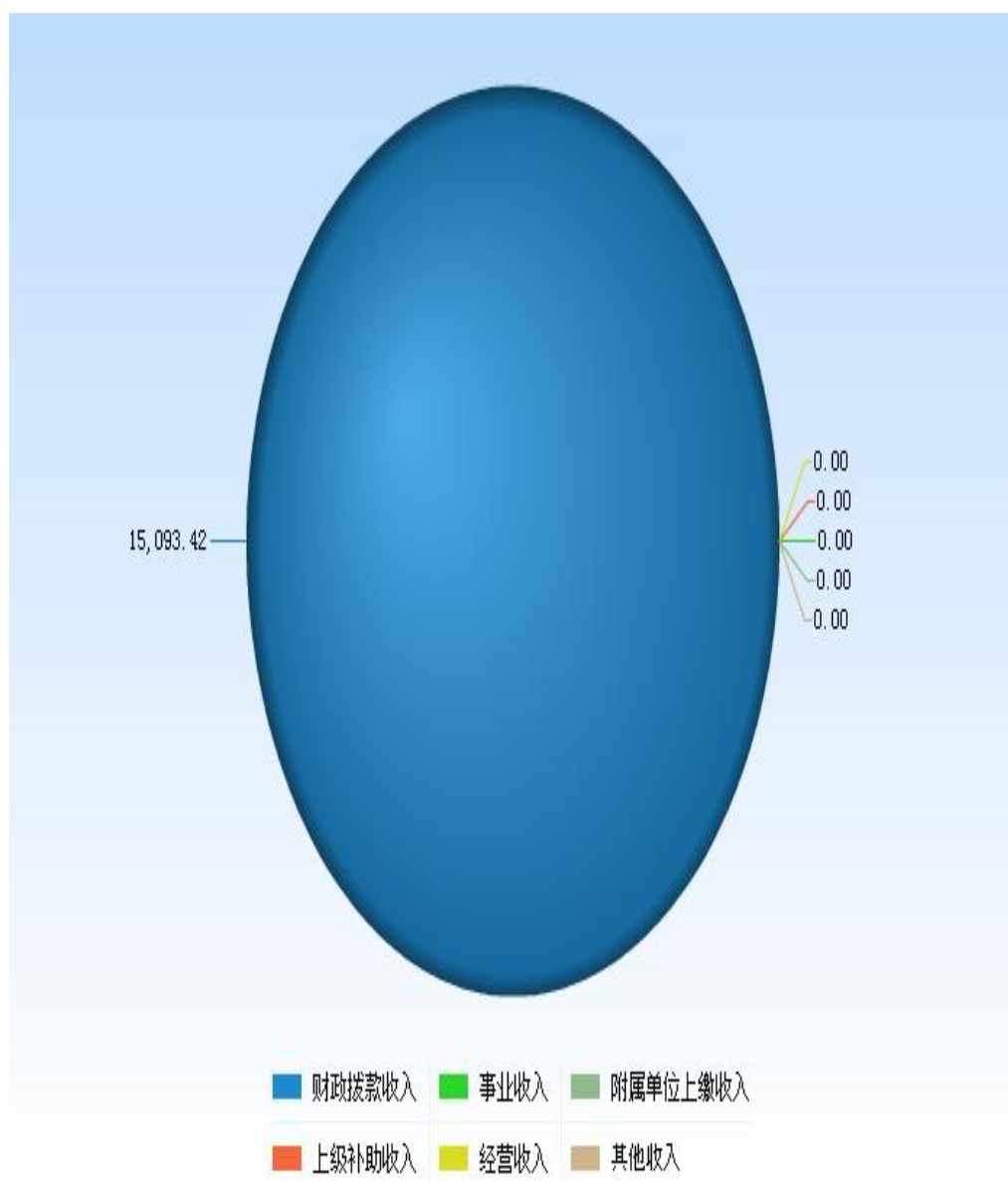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9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5.24 万元，占 11.89%；项目支出 13,298.17 万元，占 88.1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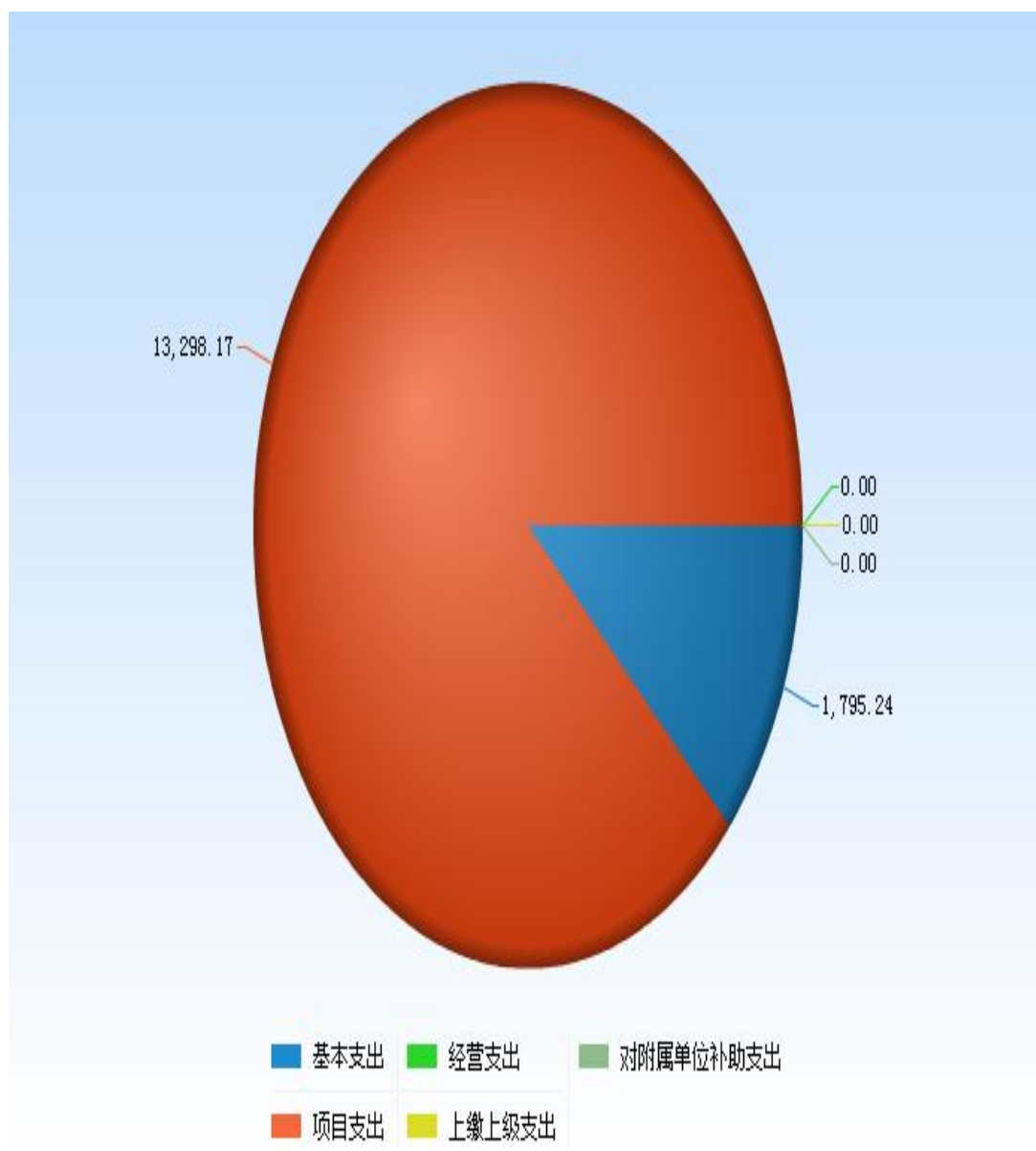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93.4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074.03 万元，降低 31.91%，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5,093.4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074.03 万元，降低 31.91%，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0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6.26 万元，降低 25.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2,80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6.26 万元，降低 25.34%，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87.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7.77 万元，降低 54.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287.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7.77 万元，降低 54.39%，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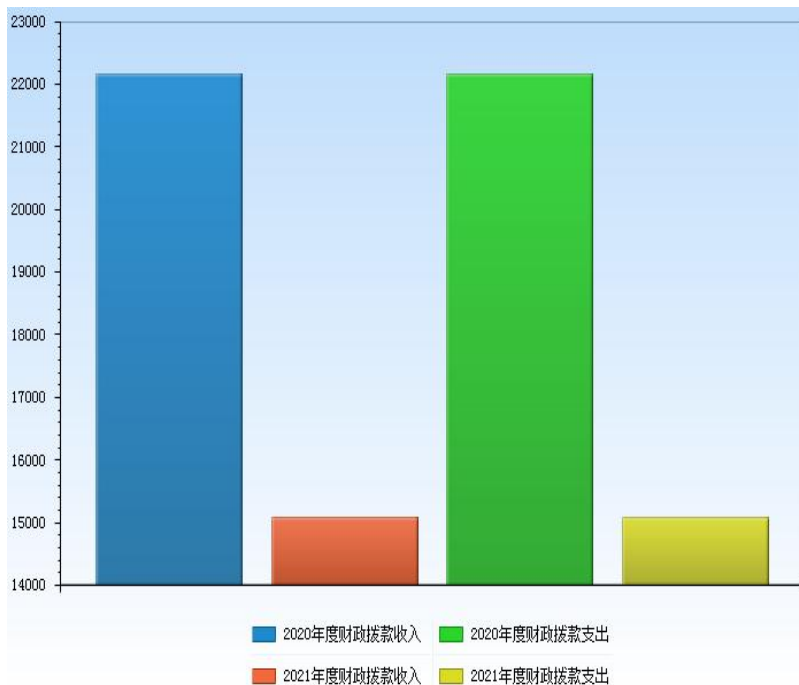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0%，比年初预算减少 8,305.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5,0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0%，比年初预算减少 8,305.6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减少了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7.13%，比年初预算减少 9,609.33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7.13%，比年初预算减少 9,609.33 万元，主要是 减少了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2.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68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32.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68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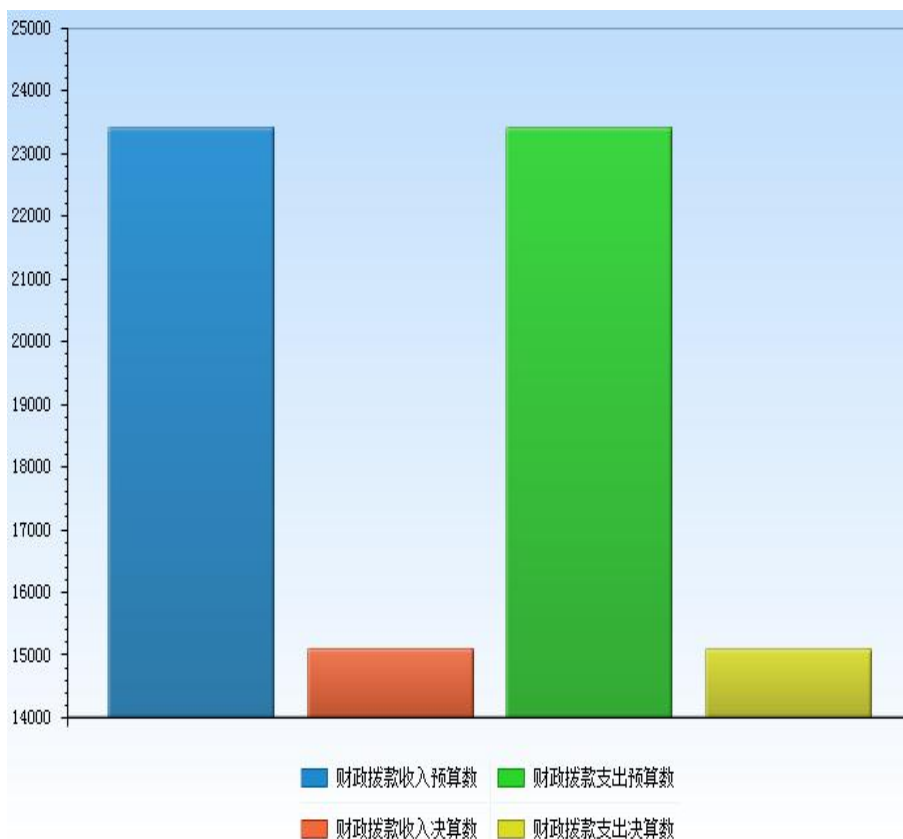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9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38 万元，占 0.56%，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92 万元，占 0.6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4.84 万元，占 0.63%，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780.00 万元，占 5.17%，主要用于水体和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329.13 万元，占 81.6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3.46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

金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31.68 万元，占 10.81%，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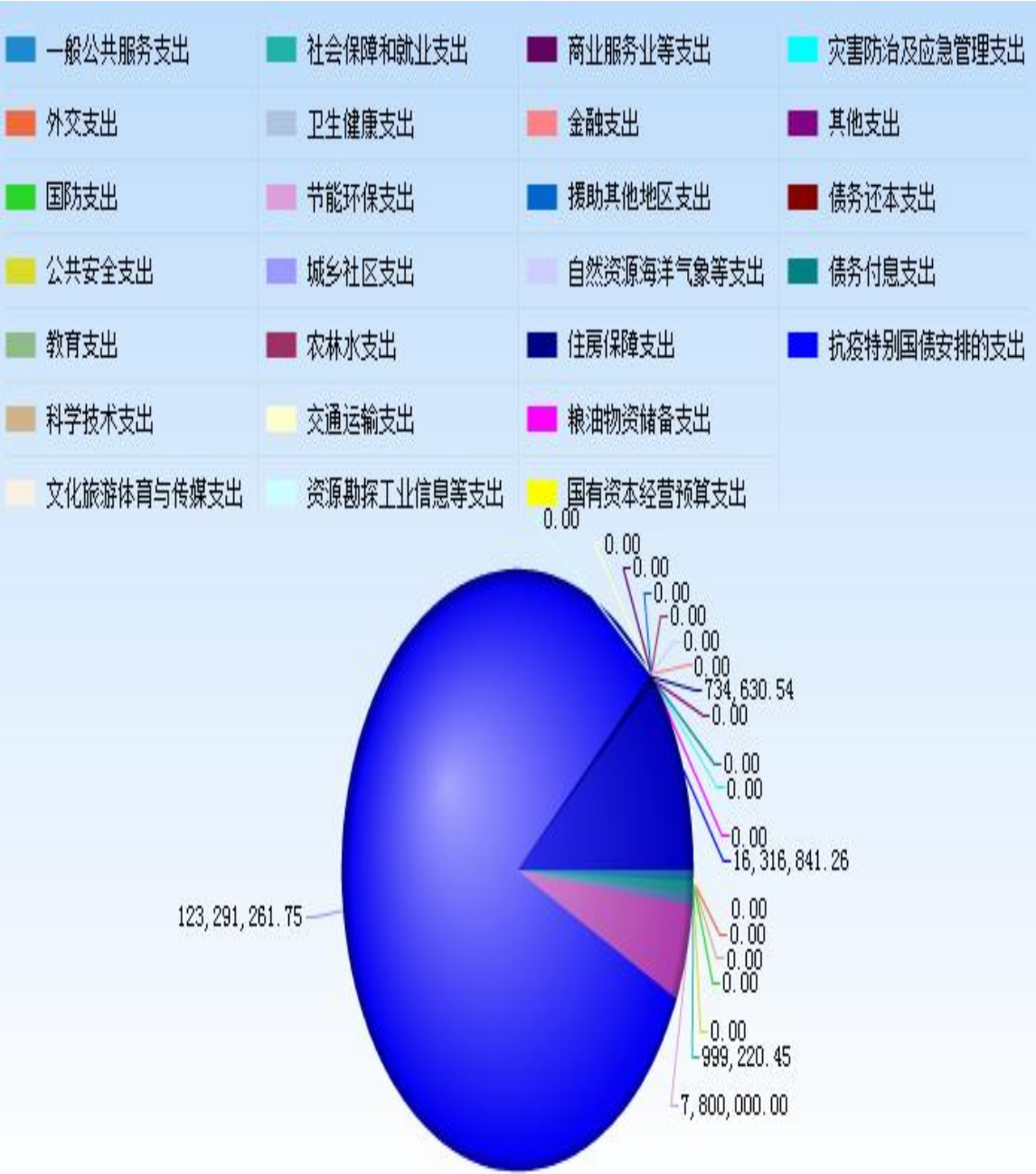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5.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12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减少 7.41 万元，降低 92.68%，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把支出关，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较 2020 年度减少 0.39 万元，降低 39.84%，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4%，较

预算减少 3.41 万元，降低 85.36%，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28.00%，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41 万元，降低 85.36%，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28.00%，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1101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全部；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287.6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全部。

组织对“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2.04 万元。其中，对“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已基本完成。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2.04 万元，执行数为 139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到绿地整洁无杂草，绿化设施完好，绿地灌溉及时足量，合理有效施肥，随时监控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等无缺株无断档，草坪无斑秃，修剪科学美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存在踩踏绿地、乱丢垃圾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素质，杜绝踩踏绿地、绿化带丢弃垃圾现象。

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项资金（项目）周期	2021 年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		监控时点	2021 年 12 月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1392.04	到位数：	1392.04	执行数：	1392.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04	其中：财政资金	1392.04	其中：财政资金	1392.0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436.5 万 m ² 绿地全覆盖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到绿地整洁无杂草，绿化设施完好，绿地灌溉及时足量，合理有效施肥，随时监控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等无缺株无断档，草坪无斑秃，修剪科学美观。提升城市品味，保障市民休闲设施完善。净化空气改善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打造宜居城市。			上半年共补植乔木 5767 株，灌木 172.3 万余株，地被花卉和草坪 16.8 万 m ² 。西环路两侧栽植麦冬 7 万 m ² ，鸢尾、欧石竹 0.6 万 m ² ，播种草花 4.1 万 m ² 。东环北延栽植垂柳、油松、白皮松、法桐等乔木 1160 余株，连翘等灌木 30 万余株。纬三路栽植侧柏 1020 余株，补植白皮松 70 株，连翘 2000 株、月季 2 万株、黄杨球 200 株，景天 20 万株。对宋璟路、文谦大街、翡翠路绿化分车带进行改造提升，共栽植大叶黄杨、红叶石楠 110 万余株。东环路、南环路、宋璟路、文谦大街等路段整治裸露地块，栽植高杆月季 110 株、楸树、白皮松 61 株，鸢尾、玉簪等花卉 1.1 万 m ² ，播种疏华菊、波斯菊等草花 1.5 万 m ² 。兴乐园、梅花公园、人民公园补植鸢尾、福禄考、大花萱草等花卉 10 万余株。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00%	95%	95%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覆盖率		100%	95%	95%
		时效指标	绿地保洁率		100%	95%	9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98%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保存率		≥95%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设施完好率		≥95%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0%
五、 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后）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5分)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的，得 0 分；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3.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5%-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	5

				值。	
	预算调整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	5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得 0 分；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某部门政府	4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采购执行率-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 （政府采购执行率）-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符合其中七项（6）；符合其中六项（4）；符合其中五项（2）；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 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符合其中两项（2）；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符合其中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1
	资产管理情况 (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2）；符合其中两项（1）；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 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 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 是优秀、良好、一般, 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 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 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 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 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 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 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 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 会 效 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 效益	5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评价要点：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100			9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37 万元，减少 38.56%。主要减少了办公经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3.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5.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5 辆，比上年减少 43 辆，主要是调整统计口径。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湿扫车，洒水车等工具车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不含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含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